

丽水市林业局文件

丽林建复〔2023〕12号

丽水市林业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093 号建议的答复

曾梨萍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 093 号建议《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市级统筹的建议》收悉，市人大对该建议高度重视，将此建议确定为 2023 年上官国明秘书长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市林业局成立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积极主动与领衔代表和各会办单位沟通协调办理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创新建立“政保合作”机制

自从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野猪泛滥给农民造成很大的损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作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工作来抓。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市政府在莲都、遂昌两地先行开展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试点（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险），并在全市范围内相继推广野生动物保险。2021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了野生动物保险全覆盖，一定程度

上缓解了“人兽冲突”矛盾，确保群众人身财产损失能够及时得到救助和补偿，有效助力山区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实现共同富裕。2022年，丽水市野生动物保费233.88万元，保额2.71亿元，已决赔案共549件，累计赔偿金额235.86万元，其中松阳县赔付率高达242.62%。

二、广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行动

1、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意识。近年来，随着《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林业主管部门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广泛开展了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暨“爱鸟周”等活动。不完全统计，2023年累计悬挂宣传横幅208条，展示图画展板97块，发放宣传资料1.04万余份，全市共有44325人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暨“爱鸟周”等活动，发布微信推文、短视频38篇。宣传活动被中央媒体报道1次，省级媒体报道2次，其他媒体报道15次。

2、爱护动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人与自然生态平衡是我们的职责。自2020年以来，我市累计救护收容野生动物1386只，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9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632只，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74只，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471只。救助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种类有非洲灰鹦鹉、领角鸮、斑头鸺鹠、凤头鹰，蛇鹫、草鸮、白鹇等，充分展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图景。在人们的保护下，野生动物资源不断丰富，

新物种、新分布、新纪录不断发现。据统计，2022年丽水市发现瓯江小鳊鮰、百山祖老伞、小老伞等新物种，钻果大蒜芥、湘南星为华东地区新记录。

三、深入开展统筹采购调研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22年8月，丽水市制定印发了《丽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丽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野生动植物综合治理体制机制。

2、组建保护管理专家库。为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及评估咨询等能力，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咨询机制。2023年4月，经推荐审核，组建了以市林业局和9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28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界定野生动物肇事事故提供技术支撑。

3、开展实地调研。5月24日，建议办理小组赴遂昌县与领衔代表曾梨萍进行沟通，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缘由、目的及要求，强化办理工作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5月初与各会办单位沟通并提出会办要求，做到办理工作“五明确”。5-6月期间，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市银保监、市农业、市民政等部门相关人员，对各县（市、区）开展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统筹采购开展实地调研，征求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意见建议，理清了办理思路，明确了工作措施。同时先后与中国人保丽水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召开座谈会，交流承保中的问题以及优化升级保险方案措施，为制定全市统一理赔标准体系和统筹采购方案提供保障。

四、有序推进统筹采购工作

1、争取中央资金保障。根据保险工作实际，结合建议，我局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2023年成功争取到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万元，用于全市野生动物保险统筹采购项目支出，减轻了各县（市、区）财政负担，也为我市深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保障改进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2、确保保险资金到位。根据《丽水市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统筹采购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保费金额约300.8万元，由中央财政资金和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资金承担200万元，各县共承担约100.8万元，保费比2022年增加约67万元。

3、优化理赔标准和程序。根据野生动物肇事特点，结合我市市场化需求，经调研后决定以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量两大因素确定标准保费，同时将香榧种植等特色产业列入特色险种，满足市场需求，构建全市统一理赔服务标准体系。一方面将理赔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提升保险理赔效率。其中，一般程序统一拨打保险公司服务热线报案或直接联系理赔联系人，按正常程序理赔；简易程序针对理赔程序繁琐，时效性差等问题，建立小额案件快速处置模式，借助数字化理赔平台，通过线上提交理赔材料，经审核处理，实现线上移动快赔。另一方面建立保费上浮下调机制，设置不同的赔付率区间和调整系数，对下年度保费进行调整，如赔付率在70%-100%区间，保费不变；赔付率低于70%，保费下调10%；赔付率在100%至200%之间，保费上浮10%至50%；若超过200%，则重新协商承保条件。

4、项目采购及绩效评价。项目投保方式为丽水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统筹采购，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可以是单独的保险机构或保险联合体。承保机构确定后，由投保人与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建立野生动物保险年度绩效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2021年和2022年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绩效评价工作，力争2024年10月底前做好统筹采购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分析项目在资金绩效、服务质量、理赔时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的绩效状况，最大程度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采购招标计划于8月-9月进行。

5、推行风险减量服务。在项目成熟运营后，市林业局协同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本项目“保险+服务”课题研究，建议保险公司秉承“承保+减损+赋能+理赔”的现代化保险新逻辑，通过构建“保险+科技+服务”的保险模式，实现项目的实时监测、动态跟踪、事件管理、应急决策，形成安全事前研判、事中分析、事后追踪的数字化管理，改变以往野生动物肇事事故“不能防”的状态。

非常感谢您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希望继续对政府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总站 刘伟

联系电话：0578-2188373

邮编：323000

丽水市林业局
2023年7月27日

主送：曾梨萍代表。

抄送：市府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举任免工委、遂昌县人大常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丽水监管分局。